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6,912	45,0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364)</u>	<u>(22,264)</u>
毛利		13,548	22,827
其他收入	6	135	525
其他虧損	7	-	(1,039)
分銷成本		(445)	(1,425)
行政費用		(16,031)	(17,6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4	1,202	(2,042)
融資成本	8	<u>(31,369)</u>	<u>(28,32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2,960)	(27,157)
所得稅開支	10	<u>(1,342)</u>	<u>(1,21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4,302)	(28,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u>-</u>	<u>158,444</u>
年度(虧損)溢利		<u>(34,302)</u>	<u>130,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75)	(27,3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8,444</u>
		<u>(34,175)</u>	<u>131,144</u>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7)</u>	<u>(1,071)</u>
		<u>(34,302)</u>	<u>130,07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7)</u>	<u>19.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27)</u>	<u>(4.0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34,302)</u>	<u>130,07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9)	8,810
出售子公司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u>-</u>	<u>(101,818)</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319)</u>	<u>(93,008)</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5,621)</u>	<u>37,06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248)	37,956
— 非控股權益	<u>(373)</u>	<u>(891)</u>
	<u>(35,621)</u>	<u>37,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59	6,452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444	531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金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u>5,103</u>	<u>18,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	233
應收貸款		3,995	700
應收賬款	13	28,505	9,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2	1,7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02	2,6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9,717	36,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	12,329
		<u>52,656</u>	<u>63,7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256	4,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83	9,846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54	677
借貸		40,797	63,901
可換股債券	16	76,626	-
應付稅項		2,415	2,088
		<u>139,731</u>	<u>81,220</u>
流動負債淨額		<u>(87,075)</u>	<u>(17,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972)</u>	<u>74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8	354
可換股債券	16	<u>89,336</u>	<u>165,769</u>
		<u>89,494</u>	<u>166,123</u>
負債淨額		<u>(171,466)</u>	<u>(165,377)</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0	457
儲備		<u>(164,504)</u>	<u>(158,4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3,744)</u>	<u>(158,028)</u>
非控股權益		<u>(7,722)</u>	<u>(7,349)</u>
股本虧絀		<u>(171,466)</u>	<u>(165,3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3	41,900	28,146	-	(197)	24,347	93,387	(459,448)	(271,822)	(6,458)	(278,28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31,144	131,144	(1,071)	130,0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8,630	-	8,630	180	8,810
-出售子公司後重新分類 之匯兌差額(附註17)	-	-	-	-	-	-	(101,818)	-	(101,818)	-	(101,81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3,188)	131,144	37,956	(891)	37,065
出售子公司後解除 之法定儲備	-	-	-	-	-	(24,347)	-	24,34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權益部分應佔	-	-	32,164	-	-	-	-	-	32,164	-	32,164
-直接交易成本	-	-	(1,943)	-	-	-	-	-	(1,943)	-	(1,94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 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d))	400	50,749	(11,532)	-	-	-	-	-	39,617	-	39,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年度虧損	-	-	-	-	-	-	-	(34,175)	(34,175)	(127)	(34,3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1,073)	-	(1,073)	(246)	(1,31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73)	(34,175)	(35,248)	(373)	(35,62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將 予發行之股份(附註(d))	160	22,902	(4,330)	-	-	-	-	-	18,732	-	18,7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	132,194*	42,505*	-	(197)*	-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64,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485,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法定儲備餘額最少須維持於資本之25%。
- (c)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七年：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獲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到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皆無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二零一七年：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

- (d) 於本年度，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以股份支付任何應付利息。尚未償還利息約17,865,000港元已以股份支付，且357,304,000股股份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二零一七年：尚未償還利息約1,762,000港元獲兌換為35,247,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分別為約87,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449,000港元)及約171,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5,377,000港元)，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後作出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 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第11號、第12號及第23號 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數字電視：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
- (b) 汽車美容：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
- (c)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及
- (d) 證券投資：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該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煙草農業機械之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附註11所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企業及未分配資產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企業及未分配負債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3,345</u>	<u>3,302</u>	<u>265</u>	<u>-</u>	<u>26,912</u>
分部業績	<u>12,696</u>	<u>(2,275)</u>	<u>243</u>	<u>1,202</u>	<u>11,866</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益					134
融資成本					(31,3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59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96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9,759</u>	<u>2,786</u>	<u>2,546</u>	<u>-</u>	<u>45,091</u>
分部業績	<u>18,315</u>	<u>(3,610)</u>	<u>2,528</u>	<u>(2,042)</u>	15,19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益					522
融資成本					(28,3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4,5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15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059</u>	<u>1,207</u>	<u>4,006</u>	<u>11,222</u>	47,49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265</u>
總資產					<u>57,759</u>
分部負債	<u>13,392</u>	<u>624</u>	<u>187</u>	<u>-</u>	14,20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58
可換股債券					165,9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902</u>
總負債					<u>229,22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546</u>	<u>2,521</u>	<u>842</u>	<u>37,918</u>	53,82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2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927</u>
總資產					<u>81,966</u>
分部負債	<u>12,170</u>	<u>491</u>	<u>179</u>	<u>-</u>	12,84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354
可換股債券					165,7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8,380</u>
總負債					<u>247,34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30	715	-	-	945
未分配折舊					<u>990</u>
					<u>1,935</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1	-	-	<u>98</u>
資本開支	32	73	-	-	105
未分配開支					<u>31</u>
					<u>1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31	716	-	-	947
未分配折舊					<u>1,010</u>
					<u>1,957</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1	-	-	98
商譽減值	-	873	-	-	8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66	-	-	166
存貨之撇減	-	21	-	-	<u>21</u>
資本開支	212	1,176	-	-	1,388
未分配開支					<u>268</u>
					<u>1,656</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香港	25,567	39,475
中國	<u>1,345</u>	<u>5,616</u>
	<u>26,912</u>	<u>45,091</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321	14,699
中國	<u>2,782</u>	<u>2,284</u>
	<u>5,103</u>	<u>16,983</u>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所在國。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港元)來自數字電視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23,345	39,759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3,302	2,786
放債收入	265	2,546
	<u>26,912</u>	<u>45,09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2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34	135
雜項收入	-	183
	<u>135</u>	<u>525</u>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	-	8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66
	<u>-</u>	<u>1,03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644	1,5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725	26,785
	<u>31,369</u>	<u>28,322</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89	13,1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5	591
	<u>10,394</u>	<u>13,774</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	98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1,935	1,9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44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28
存貨之撇減	-	21
商譽減值	-	8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166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851	3,877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64	6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80	5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已售存貨成本	213	3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5
	<u>-</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26	2,089
遞延稅項	1,016	(875)
	<u>1,342</u>	<u>1,2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960)</u>	<u>(27,157)</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5,438)	(4,4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5)	(1,4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2	2,60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7,893</u>	<u>4,512</u>
所得稅開支	<u>1,342</u>	<u>1,214</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煙草農業機械之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出售集團之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創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停業
江蘇科地現代農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1,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煙草 烘烤農業機械
鄭州瑞豪煙草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農業機械

(a) 出售集團之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13
銷售成本	<u>(57)</u>
毛利	56
其他收入	7
分銷成本	(414)
行政費用	(18,893)
融資成本	<u>(9,5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00)
所得稅開支	<u>(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28,807)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17)	<u>187,2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158,444</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3,354
存貨之撇減	4,982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59
已售存貨成本	<u>57</u>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75)	(27,3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8,444
	<u>(34,175)</u>	<u>131,14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5,305</u>	<u>667,258</u>

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8,505</u>	<u>9,505</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按收入確認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0,000	—
30天內	—	1,000
31至90天	3,000	8,005
91至180天	8,000	500
180天以上	7,505	—
	<u>28,505</u>	<u>9,505</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個月	3,000	8,005
逾期4至6個月	8,000	500
逾期6個月以上	7,505	—
	<u>18,505</u>	<u>8,50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9,717</u>	<u>36,595</u>

年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595	—
增購	38,281	55,498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2	(2,042)
出售	<u>(66,361)</u>	<u>(16,861)</u>
於年末	<u>9,717</u>	<u>36,595</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確認收益(虧損)淨額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虧損)	7,420	(3,361)
未變現(虧損)收益	<u>(6,218)</u>	<u>1,319</u>
	<u>1,202</u>	<u>(2,042)</u>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均以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並處於公允值層級之第一層。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95	4,167
31至90天	3,659	-
91至180天	-	315
180天以上	602	226
	<u>6,256</u>	<u>4,708</u>

本集團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起計，一般介乎30至60天(二零一七年：30至60天)。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作慣常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作慣常調整。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兩個部分，即債務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進行估值，基準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者。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30,000	120,000
權益部分	(29,723)	(32,164)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5,321)	(5,30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94,956</u>	<u>82,531</u>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070	-	102,07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82,531	82,531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5,425	11,360	26,785
年內兌換	(25,243)	(14,374)	(39,617)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252</u>	<u>79,517</u>	<u>165,769</u>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3,906	15,819	29,725
年內兌換	(18,732)	-	(18,732)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	(4,800)	(6,000)	(10,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626</u>	<u>89,336</u>	<u>165,962</u>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76,626	-
非流動部分	89,336	165,769
	<u>165,962</u>	<u>165,769</u>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期限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日(「到期日」)逾期及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債券須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ii) 兌換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換股權」)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換股股份」)。

因行使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0.05港元(「換股價」)釐定，惟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價格低於市價80%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之換股價調整均為反攤薄而作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所享權利。

(iii)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iv)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根據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任何應付利息。

17. 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售出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64
遞延稅項資產	3,723
存貨	21,991
應收賬款	75,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46
應收稅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72
應付賬款	(41,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11)
借貸	(211,192)
撥備	(46,357)
遞延稅項負債	(42)
	<u>(80,433)</u>
於出售子公司後將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01,818)
出售收益	<u>187,251</u>
代價	<u>5,000</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悉Artic Blue Corporation(「貸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案件編號為HCCW107/2018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以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貸方指稱本公司結欠其合共33,178,000港元。本公司否認結欠貸方所指稱之合共33,178,000港元。本公司已隨即與貸方展開討論及磋商以試圖解決該爭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清償契據(「第三份契據」)。本公司同意向貸方支付25,000,000港元(「清償金額」)。該呈請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貸方已向法院送交傳票，而本公司與貸方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以修訂及重列第三份契據之付款條款。清償金額之付款條款已經修訂及重列如下：(i)本公司須以填上貸方之代名人為抬頭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支票之方式向貸方支付清償金額之第一筆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而貸方有權於撤銷或撤回該呈請時交付前述作付款之用之支票以作清償之第一筆分期付款；(i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以貸方之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貸方支付清償金額之第二筆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以貸方之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貸方支付清償金額之第三筆及最後一筆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法院已頒令，撤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但仍未公開的呈請，及撤銷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廣東華太能源有限公司(「廣東能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收購事項」)。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廣東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開展環境保護(「環保」)及相關業務，其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一間主要從事釀酒及酒類買賣業務之酒莊管理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目標公司致力打造O2O綜合及統一的酒類平台，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服務。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含有關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事項之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故此就有關限制而必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年初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核數師有關比較數字之意見將就此予以修訂。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7,075,000港元，而資本虧絀約為171,466,000港元。此等不確定因素導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之重大事宜，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ii)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iii) 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v) 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45.1百萬港元減少40.3%，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20.9%至34.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8.4百萬港元。

分部分析

數字電視

數字電視分部之收入為本年度收入之主要來源，約佔86.7%。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減少約41.3%至約23.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39.8百萬港元。此業務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自上一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30.7%至約1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流失所致。由於一些國家政策變動限制發展，故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湖南數字電視業務。管理層於短期內將著重發展廣告活動。

汽車美容

汽車美容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較上一年度之收入約2.8百萬港元增加18.5%至約3.3百萬港元。此業務於本年度之分部虧損自上一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37.0%至約2.3百萬港元。儘管已經歷兩年營運，惟第二間分店仍未能達到收支平衡。管理層已決定不重續該租賃以供其營運。

放債

放債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65,000港元，上一年度之收入則約為2.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年度所產生之一次性收入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香港開展證券投資。本年度來自此業務之分部收益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約1.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之分部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本年度收益 (虧損) 千港元
283	高銀地產	-	-	1,285
530	高銀金融	-	-	1,023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940,000	1,062	529
8202	匯創控股	11,410,000	2,385	(3,162)
1166	星凱控股	5,520,000	4,582	4,294
8173	萬亞企業控股	-	-	(2,768)
8212	譽滿國際控股	-	-	(668)
1387	人和商業	300,000	46	(13)
8356	中國新華電視	-	-	(71)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4,760,000	1,642	542
2112	優庫資源	-	-	211
			<u>9,717</u>	<u>1,202</u>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為2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1百萬港元減少40.3%。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於數字電視分部所貢獻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40.0%至約13.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2.3百萬港元。該減幅與本年度之收入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由上一年度約22.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0.6%。該減幅與本年度收入減幅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維持在穩定水平，約為50.3%，而上一年度則為50.6%。

分銷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銷成本於本年度減少約68.8%至約445,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4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較上一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9.3%至約16.0百萬港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嚴格之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31.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8.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實際年利率為18.5%及21.1%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34.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之溢利約為13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已終止業務溢利約158.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2百萬港元，上一年度之溢利約為131.1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上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0港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上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8(二零一七年：約0.79)，按流動資產約5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8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2百萬港元)計算得出。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亦不理想，並將努力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穩健性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約為20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359.3%(二零一七年：285.2%)。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及約10.3百萬港元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結餘及交易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900,674,675股(二零一七年：1,143,370,568股)。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i)兌換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須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ii)支付債券利息，倘悉數支付，將須發行129,731,506股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9名(二零一七年：6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控制成本及縮減湖南數字電視業務規模，導致減少中國子公司人手。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出售其於子公司顯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子公司在中國從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在強化本集團現時業務之餘，本集團將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令股東得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包括廣告、文旅、影視、農業綜合體、現代農業及新媒體。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巨大商機。本集團擬於下一年度開展環保及相關業務，其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與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儘管井泉瑛孜女士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由於本集團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 2)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智華先生、侯志傑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智華先生，彼擁有豐富會計及相關財務報告專業知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不發表意見之討論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包含：

- 1)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事項之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故此就有關限制而必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之年初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有關比較數字之意見將就此予以修訂。該保留意見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結轉。
-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內。

審核委員會定期嚴格檢討任何涉及判斷之地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就不發表意見之事項並無意見分歧。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涉及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無對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發佈。